

## 北京高新企业税收有何优惠

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奖励和分配给员工的股份，凡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，免征个人所得税；已分红或者转让的，按实际收益额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增值税，可以上一年为基数，新增增值税的地方分成部分，从1998年起（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从被认定之年算起）

三年内由市财政部门返还50%，属于国家级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或试生产计划的产品，以及在我市首家生产的发明专利产品自产品销售之日起三年内；省市级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或试生产计划的产品，以及在我市首家生产的实用新型专利产品自产品销售之日起两年内，经市有关部门审定，由市财政部门对该产品新增利润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实行全额返还，对新增增值税的地方分成部分返还50%。

## 高新企业过渡期可以享受双重税收优惠吗？

3、居民企业取得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、第八十八条和第九十条规定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所得，是指居民企业应就该部分所得单独核算并依照25%的法定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4、高新技术企业减低税率优惠，属于变更适用条件的延续政策而未列入过渡政策，因此，凡居民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2007年度及以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或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，2008年及以后年度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自2008年起不得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%的税率，也不适用国发〔2007〕39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过渡税率，而应自2008年度起适用25%的法定税率。